**招标信息公告**

长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针对2025-2027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开征集符合如下要求的服务商伙伴：

1、项目概述：

合同时间：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依实际签订时间为准，期限二年）

项目地点：长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范围：为员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夜餐、四餐饮食饭菜

项目要求：

(1)、食堂面积：150平方米（厨房）、600平方米（就餐大厅）。

(2)、总就餐人数：平均220人/天。

(3)、单餐最高就餐人数：100人。

(4)、食堂硬件设施：灶眼3个(一大两小)、冰柜3个、蒸饭车2个、消毒柜2个等食堂所用工具齐全。

(5)、在食堂硬件条件下需保证按时为长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员工提供早、中、晚、夜的餐饮供应。

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5万元；履约保证金依中标时确认的预估总费用金额5%核算，具体以招标说明书为准。

2、服务商资质要求：

A、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餐饮管理/服务或团膳管理/服务或食堂承包或正餐服务或膳食管理服务或热类食品制售相关的经营范围；

B、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且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

C、公司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含），且具备餐饮服务营业范围1年以上（含）；

3、报名方式：

**有意向之服务商，可至统一企业慧采平台首页（https://huicai.pec.com.cn）进行报名，网址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报名表要求的报名材料请务必在慧采系统全部上传，具体报名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A、联系人：管女士

B、电话：021-22158357 / 021-22158483（在线时间：工作日 8:00-17:00）

C、邮箱：guanming@pec.com.cn

D、报名时间：2025年4月8日08时至2025年4月14日17时止；

4、报名须知：

A、资质初审合格后，将统一安排参加招投标工作。

B、若投标公司所提供资料有作假情况，一律列入统一集团**不合作客户**中。

C、响应高效、绿色办公理念，可以配合我司推行E签宝电子合同签订工作。

5、反腐直通车：

A、为拓宽服务商沟通、监督的渠道，及时制止、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本公司**审计管理部**特设置反贪腐直通车，欢迎监督，如实举报。

B、**审计管理部**投诉（反贪腐直通车）：[邮箱（fanfu@pec.com.cn）、电话（18221429653）](mailto:邮箱（fanfu@pec.com.cn）、电话（18221429653）。)**[。](mailto:邮箱（fanfu@pec.com.cn）、电话（18221429653）。)**

**服务商报名表**

引进项目：长春统一2025-2027年度食堂外包服务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商信息（服务商填写）：** | | | |
| 公司信息 | \*公司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 资质等级（视需） | |  |
| 联络信息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络人/受托人 | |  |
| \*手机 | |  |
| \*联络邮箱 | |  |
| \*注册地址 | |  |
| \*办公地址 | |  |
| **二、报名材料：** | | | |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则另行提供收款账户信息） | | | |
| 3、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视需） | | |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5、授权委托书（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 | | | |
| 6、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 | | | |
| 7、受托人劳动合同复印件（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 | | | |
| 8、办公地点产权证明资料（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若不一致，需提供办公地址产权证明资料（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 | | | |
| 服务商盖章 | |  | |

备注：以上信息带 \* 项目为必填项。

授权委托书

授权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单位及职务：

住址：**邮箱：**

**授权事项：**

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长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投标活动。

**授权范围：**

受托人以授权公司的名义参加**授权**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受托人在该项目中的全部投标活动，包括项目**报价、投标、议价（竞价）、合同商谈、签署**，均代表授权公司的行为，**并予以承认**。

**授权期间：**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中列明的 长春 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项目招标活动结束时止，如中标至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授权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